关于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农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五十九条、《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农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会同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现将相关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

1. 基本信息

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合计有1个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块名称** | **原用途** | **规划用途** |
| 1 | 浦江县黄宅镇三角塘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C-06地块 | 农用地 | 商住用地（BR） |

二、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单位对地块及周边地块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及相关人员访谈可知，浦江县黄宅镇人民政府上述1个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